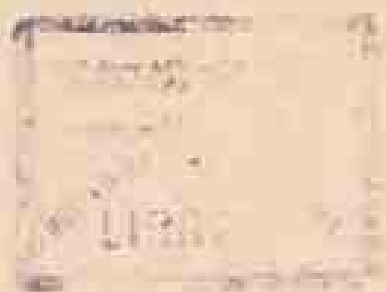


洪雅社會救濟事業之研究

華西協合大學
文學院
社會系畢業論文



沈祿增著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日





院長 傅傑琛 

系主任 李安宅 

導師 黃靜淵 

蘇州府志

卷之三

職官

自 叙

社會救濟事業是社會行政中主要的工作之一，其所涉及的範圍非常廣泛，對象亦很繁多，如果要詳細去研究，決非此種篇論文所能概其^{作實}，僅僅以三月之時間對於本縣——洪雅救濟事業曾作一概括之調查，除此外至參照洪雅縣志，總括起來作我這篇文之中心材料，因為所見有限，當中難免有很多遺漏的地方，此文只能說是一個提綱挈領的敘述，和作者個人一點粗略的見地，看完此文多少對於本縣可以得一輪廓的印象。

經過了我三個月的調查，使我深深的感到本縣貧病之多，人戶之眾，而縣人又都未能看重救濟，設法消除，喚醒大眾，在以往雖不乏行善的人，但他們僅做到膚淺

的救濟工作而人民的疾苦，仍不能澈底解脫。這種治標不治根本的辦法，這是我們學社會學的人，研究全著用的，我們應該不獨要救濟，而且要預防，最好是從發。這裡還須得申述的社會救濟的對象之成爲社會嚴重的問題，這是必然的。周貧窮的現象，可影響社會和妨害我們的共同生活，疾病不但是社會病態的根源，且爲我們墮落的主因。災荒更可以影響到整個社會制度的建立，同時也爲疾病的先鋒者，俗諺說得好，「大災之後，必有小疫」，所以人類就得救濟救濟。洪稚目前還有一種民族致此傷——鴉片是毒化了我們洪稚的父老百姓，也折了我們國家的生力軍，因此我本着救濟的目的，以羣人之份子喚醒我人片，自覺自救，以改善這污劣

的社會，為作者研究的目的。

其次說到研究洪雅社會救濟的方法
和材料的陳述，這是利用長久假期，商得蔣
旨昂教授的指示，是先到各機關團體分別
拜訪主管負責人，調查訪屬部門及洪雅社
會救濟事業概況，然後按照蔣旨昂教授
著「成都社會事業之調查」中的調查表格式
去統計，再收錄各機關團體中可靠的文件，
再作有關地方事業的紳士拜訪，也就可以
對整個的事業有了整個的了解，最後才實地
調查孤兒的生活，流浪的乞丐，寄居善堂的老
老殘，工作的步驟等，就是這樣進行。
至於說到材料的陳述，則周縣志
的記載不詳，其他機關團體文件之零缺，
所以歷史的無從連貫，在有事實上討論，
現在的，當然也够豐富，就此簡短粗淺

的調查，已經涵蓋了高雅社會中的不少
生靈，所以就比較括的鳥瞰，或許可喚
醒我人民的自覺自強吧！

目 錄

自叙

第一章 洪雅社會救濟事業之歷史

第一節 洪雅之社會概況

第二節 洪雅之救濟歷史

第三節 洪雅社會救濟工作之種類及範圍

第四節 洪雅社會救濟之方法與方式

第二章 洪雅社會救濟問題之現狀

第一節 特殊的幾個問題

(甲) 鴉片的毒化問題

(乙) 私立善團的迷信觀念

(丙) 一個個案的說明——傅培青

第二節 從縱和橫的兩方面去檢討洪雅社會救濟事業

(甲) 縱的方面

(L) 橫的方面

第三節 洪雅社會救濟事業的發展
及其可能遭遇的困難

(甲) 發展的經過

(L) 遭遇與困難

第三章 院外救濟

第一節 公立救濟機關及其事業種類

第二節 私立救濟團體及其救濟種類

第三節 一個特區(大石橋)乞丐的調查及其影響

第四章 院內救濟

第一節 兒童救濟

第二節 老殘救濟

第五章 機關行政

第一節 組織

第二節 經費

第三節 人員
第六章 結論
附錄
參考書目

第一章 洪雅社會救濟事業之歷史

第一節 洪雅的社會概況

洪雅位居四川西南邊地，環境特殊，文化低落，交通常稱不便，外來的新知識傳播較少，舊有的風尚太深，人民生活簡樸，習性純善，全縣人口十餘萬，⁽¹⁾大都是以自耕農為主的農業社會，所謂現代工業時期的失調現象——失業、勞資糾紛等問題，洪雅遂沒有受到影響，社會遂算比較單純，不過晚近來也較由單純日趨複雜，形成一個紊亂的社會，例如各地幫會、哥老組織，仍很盛行，抗戰期中，有少數青年的變象、幫會組織等，在本地對抗國家役政、擾亂地方治安，阻礙新縣制推行，包辦現行的民選憲政，尤其深刻影響普通青年的

一、見洪雅縣志卷五。

頹喪思想，造成地方的土豪劣紳，所以社會逐漸變化。我們在研究社會救濟事業時，這是不應不重視的地方。近兩年來，鴉片嗎啡的毒化，幫會交織為害，致使人民家破人亡，淪為土匪。又如洪雅在普遍的大家庭制度下，因社會的日趨複雜，所以也跟着發生了家庭的婚姻問題，財產問題，甚至受煙毒的流毒，折散了整個家庭的組織，破壞了社會的秩序，因此救濟的對象增多，社會就不像從前單純了。其次，又因富有風尚的深蔽，鄉村迷信濃厚，所以一般婦女多喜崇拜神廟，周年初一十五來往鄉村各個寺廟，為佛衣佛像造成求神崇佛拜福為家事的主宰，更以兵燹之餘，祈神拜福，以求賜安者更多，實際上農村經濟破產，民不聊生，求此心理之安慰則仍無補救，故人民便挺而走險，走上煙

匪之途，都是迫不得已而為的，洪雅社會因此由單純而複雜而惡化，故救濟事業，更須努力以挽救，完成最基礎的救濟事業。

第二節 洪雅的救濟歷史

洪雅社會救濟事業的開始，比較很遲，我們可以考查縣志上，是起於清末同治五年縣長彭汝璜時¹，地方當兵燹匪患之後，彭氏即將四面山土匪平定，整理善後，便把當地龍興、白雲、興壽、尖峰、興福、天台、大成、崇福等八寺廟產一概抄沒充公，舉辦地方救濟事業，創設養濟院，以收容孤負殘廢者，從此始有正式救濟機關之設立，以後救濟工作的展開，才有切實的基础，地方人士也才開始重視，雖過去有不少次數災

一、見洪雅縣志卷二。

害之發生，但都沒有正式的賑濟，只為臨時一般地方善士予以救助，所以洪雅做濟事業之算是，實為同治五年彭公汝琮之德政而始創也。茲將歷代(清代)災善情況列表於后

災善時間	災善情況
康熙58年	大饑
雍正10年夏	大水 如漂沒死者無算
乾隆3年夏	大水
乾隆44年	大饑 斗米千錢
乾隆45年	大水 歲有秋
乾隆50年秋	祀濠大水 榜壞大橋
乾隆51年	春旱大饑
嘉慶5年	地震
嘉慶10年	大疫
嘉慶11年	大水
嘉慶18年	春旱 雨 麥無收 大饑 絕以不種

見洪雅縣志卷十六

第三節 救濟工作之種類及方法

洪惟曆來社會救濟工作是注重院外補助而輕視院內救助，就院外救助亦係地方善士及善團的補助多，本來當時政府遠無比項組織，迨至同治五年，始有正式機關之成立。地方人士日益熱心，所以救濟工作不遑漸展開，範圍也才慢慢擴大。歷來許多地方善士私自發起救助工作，如李在榮氏，每遇光荒災情，便捐貲賑災以濟鄉里，後其子亦承先志，以輸金買穀平糶以濟鄰里。又王識氏，幼廢學於家自理，性豪放喜樂施，於道光戊戌大饑，捐賑二十日以濟貧苦，又施義塚棺木等。繼而有民國二十五年，救濟院賑濟中山，高廟，吳莊，三寶，揚湯等鄉大

一見洪惟縣志卷五

災，二十七年，貸款濟貧，二十九年，興建高產馬湖
兩處義渡¹，三十一年，有李良知先生設置浮橋²，
所以在院外的工作中，種類和範圍均未固
定，因縣志之殘缺不全，其他又無文件考查，
所以歷史材料，很難收盡，有稽可查，而沒
有遺漏的。就院內救濟工作來論，雖不
及院外之範圍擴大，但於晚近的發展，亦
很神速，如養濟院演變而成之救濟院，
其範圍即漸擴大，現今救濟院之工作中心
則又擴大而注重孤兒貧民之救助，故先後
增設孤兒所及習藝所，成為地方救濟機關
團體之樞紐，所以救濟事業之種類範圍，
日益擴展。

一、見救濟院之存卷。

二、浮橋一詞是每年冬季水枯，馬湖義渡即改設
浮橋。

第四節 救濟之方法與方式

我們知道社會救濟事業的進展，也靠其方法與方式的如何實施，或如何配合，所以我們研究歷史救濟事業，也不得不檢討過去的方法與方式，現在可將發達的歷史分為三階段討論如後

(一) 同治五年前的救濟工作，可以說是沒有具體的方法與方式，因為那時大都是私自救助，政府遠未注意到救助事業的救助問題，所以在前面所談到的清代災害，也都不過是臨時一般慈善人士的補救，而無具體方法未施救的，故如李世榮王誠善的私自救助，都可以證明當代救助的方法與方式是不一定的，是屬於樂捐性的，也是極臨時性而非經常的，所以這是第一階段的普遍情況，我們由縣志及想像都可以推測得

到的。

(二) 同治五年自養濟院創立後到民國二十四年救濟院創辦的時間，救濟工作是比較有一定方法與方式，不過方法的分類，並不詳細，而是一種普通的，不是特殊的。本來這段歷史材料比較殘缺，縣志及其他文件，都難考得。但是我們由過去和現在的事實考查，則也不難推測得到，關於那時的院外和院內是未分開，工作是混合在一起來辦理的。所以我們可以稱這階段是過渡時期，一定是不會差錯太遠的。為了要寫這整篇，則不能不加以推斷，銜接下去，始能繼續研究。

(三) 救濟院設立後的濟救方法與方式，這時已將院外院內的界線分清了，本來院內和院外的界線，不應分得太嚴格，不過為

了工作進展，採取方法與方式的便利，所以還是應該分清為佳，也因社會進化，分工和合作權也愈更緊要得緊，這時救濟院的工作，如像院內孤貧人數的收留，以及院外賑災，冬賑或戶外補助等，所以方法與方式是更求得具體化了。

這裡順便談到，目前救濟的方法與方式，是要以當前毒化的大問題為對象，應以農村經濟之建立為對象，直接或間接經常或臨時，都應認清環境去設法以達到目的，所以這是工作者，採取方法及方式時，特別應該注意的。

... ..

... ..

... ..

第二章 洪雅社會救濟問題的現狀

第一節 特殊的幾個問題

洪雅的社會救濟問題，普通的就是老殘貧窮農貸、鴉片及遠征軍復原等問題，但其中最重要的，可以提出來中述的，則是鴉片的毒化問題和私立善團的迷信觀念和一個特殊個案的調查。洪雅目前救濟事業的關鍵，也就在這些問題上，所以這些問題是我們研究時不能忽視的對象，是詳細敘述的。

(一) 鴉片的毒化問題

鴉片 (Opium) 的流毒，已垂百餘年，國人沈湎於此者，不知凡幾；因累及父母兄弟妻兒，以致顛沛流離而死者，又不知凡幾；近十餘年來，洪雅淪於煙毒，吸食者，日益普遍，尤以抗戰以來，外省煙毒之外流，洪雅位在四川西南邊地，兩相銜接，又加中

央命令之不能澈底實行，地方駐軍之武裝走私，因此造成川康販煙者之走廊，所以毒化日盛一日，影響流毒於個人者，則戕賊身心，耗費金錢，挺而走險，淪為土匪，影響於家庭者，則拆散家庭，禍及子孫，影響於社會者，則摧殘民生，擾亂安寧，影響於國家者，則使戰禍相尋，招致外侮，近兩年來，更以嗎啡代替了鴉片，幾乎無孔不入，甚至強迫人民吸食，所以鴉片嗎啡之交流毒害，自不待言，寫念及此，曷勝痛心，故救濟事業之不發達，則毒化問題，實為其主因。

(二) 救濟善團的迷信觀念問題

洪雅救濟慈善團體，有純陽寺院與化育堂兩所，對本縣發生的影響最大，同時我們調查的結果，兩者的性質組織都很

相似。不過普遍的一種魏古力量，仍是一種迷信的觀念，以崇拜先賢為宗旨，救濟是種偶身的實施，確是沒有組織的集合，所以政府曾經數度召訓主管人，謂這等慈善團體須有一種組織，且要一種合理組織，則善團的宗旨及救濟事業，才能發揚光大的，可是這等善團的會員，大部都是無知的老年婦女們，所以問題實在太多了，她們只知將自己的儲蓄，花消於崇拜即可保自己平安，若果有種具體化的組織合理組織，在她們的內心中，反而感到不解不樂，對於此項事業，特別的會發生歧視，甚至歸避，對於自己負擔的募捐事項，也因此會減低熱心，所以始終轉變不過她們的錯誤觀念，整個善團事業，何能有更大的發展，目前若果再談

組織，則只有辦公立機關健全組織，立起一般人的信仰，然後慢慢來感化他們，或者會走在一條路線上來，否則，實行強迫手段，則是只有影響社會時，反而不及過去秩序的安定的，同時還有一個希望於他們的，是以「善」的出發點去盡量感化這些毒化份子，澄清社會，所以這就是我們注意這問題的两个重要點（組織與感化）。

(三) 一個個案的說明——傅培青先生

拜訪傅培青先生的幾次談話中，我知道傅先生的家庭背景，是一個世代書香，宗教思想很濃厚的家庭，他的先祖也是從事興辦地方救濟慈善事業的慈善家，為地方建創不少公益事業，因此影響於傅先生及地方社會者，由此可知，傅先

生的出生，幼時攻讀舊學，成人性喜尚
勇武，故從事軍營生活多年後因先祖去
逝，迫其反思，承其事業，於民國十餘間，先
後掌管純陽善院，化育堂及岐濟院，公
私合一，可算順利進行在工作上達到彼
此合作，這是洪雅社會岐濟事業之創
舉，傅先生的品格修養與思想行為在
良好家裏的宗教思想陶冶中，當然知道
他的品格修養很夠好，就因為有品格
修養，故可以影響他的思想是善良的，
在拜訪中，有一次的談話，就可證明傅
先生的思想品格的清高廉潔，傑出偉大，
他說孤兒的訓練，首重品格道德施教
然後才能施以技術訓練，職業介紹，否
則，岐濟的意義，完全百廢了，所以說，
我對傅先生的每次拜訪中，知道其影響

於將來社會經濟事業者多，關係實在很大。同時我們更知道傅先生是身兼數職，但精神仍未分散，實在也够我們敬佩了。因此才有這簡單的記錄。

第二節 從縱和橫的兩方面檢討洪雅社會經濟事業

社會經濟是社會福利的先前工作，也因社會福利是種治本的，社會經濟是種治標的，故須有治標始能治本，亦必有治本才有治標，二者是相互並行的工作，所以經濟的目的是要達到重建與建設，因此不得不加以檢討過去把握現在，策劃將來，作一洪雅經濟事業的概況了解，便為歧進的目標，故不得不從縱橫兩方面去分析。

(一) 縱的方面

從縱的方面說，縣的社會經濟事業是

為三階層中最低的階層，也可說是救濟事業中最重要的一階層。這裡在最高的二階層，是不必詳細討論，只討論縣屬機關與上層的連繫。洪雅縣屬機構，在公的方面，則有社會科、救濟院，私的方面，則有化育堂、純陽書院等慈善團體，洪雅因救濟事業之發展較遲，一般對此事業之認識不夠，又加抗戰來，地方開支預祿的用途，因此對上級機關之連繫，每感脫節，而集中精神不夠，就其他社會事業，也感無法推動與實行，所以僅僅是公立救濟院的支持，私立善團的無組織，則更不能說對上級有所連繫。但救濟之擔負這重大責任，則其經費人員之有限，又何能談得到救濟事業的發展，就以社會科而論，社會科長就是色覽上下的職務，行政上，實際調查，都擔負着一個人身上，試問

何能推動，但原因不外就是經常其人口的
困乏，中央上級的預算太少，所以造成上下不能
顧及，工作報告的間斷，因此影響地方人士
對此認識不了解，所以唯望上下機關的
密切連繫，再加以橫的方面去密切組織，
社會救濟在縣屬機關，也許能發生最大
效用和貢獻。

(二) 橫的方面

從橫的方面說，我們看洪雅各社會救
濟機關團體的組織連繫，確實是非常成
問題，雖然有許多在一個主管領導之下，則
每每也有彼此矛盾錯誤的思想，政府命令
組織的不實行，自己本身組織的不健全，所
以影響到慈善仍是以慈善為目的，沒有所
謂真正救濟的偉大思想與看法，始終保
持着各個漠漠的態度，工作的連繫，是沒

有盡到最大的努力，可是奇怪的，它們在這樣情況下，還賴救助一些貧苦的人們，否則，連這點關係也沒有了，所以說到黨的組織，實在是該盡量設法去救濟這根本又根本的問題，也就是說公立機關應該達成一種具體化的工作表現，得到它們的同感而來自發，如是這關係是會一天天的聯繫起來的，這裡尤其是盼望我們敬佩的傅培青先生來作一個有效的樞紐關鍵，來建立這樣與從的偉大組織，打破他們銅牆鐵壁的迷信觀念，轉變他們以救濟為目的，然後以工作上去分配，則港幣社會救濟或有成績的呈現，但這關鍵全係在黨的組織問題。

第三節 洪雅社會救濟事業的發展及 可能遭遇的困難。

洪雅環境特殊，交通不便，文化低落，故外來新知識稀少，但舊知識亦有檢討之必要其價值，在前面已經討論過橫的範圍，縱的歷史，這裡當然不能再一一重述，故只能論及洪雅現在到將來的發展經過，與將來所遭遇的困難。

(一) 發展的經過

洪雅雖地居邊地，但物產仍很豐富，社會仍能自足，故人民有鄉村財富之保障，所以並沒有也不需要獨立或單純的社會救濟設施，但天災人禍的意外事業，人類是很難預料的，所以最初是由鄉里人的自動，既後因有私有財產制度之發展，日趨嚴重，洪雅便於同治五年設立養

濟院以冀是啟濟基礎，也不有先務和派
完的得惠生存，同時也不有養濟院章程
之建立，^(一)為要明瞭詳細的經過，茲詳述
如下：

「(甲)議舉公正紳士二人經理養濟院
收支數目，每年年底造冊報銷一次，三年
更換，上交下接，如有波瀾等弊，舉報之
人一同陪逮。

(乙)如遇荒年，經理紳士查明實稟
官裁度減租。

(丙)議舉經理紳士每年報銷時在弱
殘廢花名造冊一並存案。

(丁)議每年收租除支發外有備荒之租，
但若三年未過此數，即置買田地為糧來

~~~~~  
一、見汝雅縣志卷二

添設孤貧口糧之用。

(戊) 議老弱殘廢孤貧無論男婦月給制錢六百文。

(己) 老弱殘廢孤貧口糧每月逢初一日按名發給。

(庚) 值閏月之年，其老弱口糧即以所餘之項支給。

(辛) 老弱孤貧如有身故，需用木棺埋葬，小費由經理紳士開銷呈稟稽查。

可惜當時因為組織的不嚴密，地方人士認識的不深刻，一般貧窮不能普遍得以救濟，所以仍無優良結果。不過當時能有此章程之建立，實在也是浩雅救濟工作的轉變點。以後救濟事業之推進，與政府頒布之救濟院章程，各地共同實施，始有現在較大的成效，地方人士亦有認識。

這可算是救濟事業發展經過的第一階段。慢  
由救濟院之演變形成今之救濟院之為其  
第二階段。抗戰以來之停滯期中是為其  
第三階段。目前建國開始，地方事業之努力  
滋維救濟事業，日益轉好，則為第四階段。  
不過，毒化的問題遠是一大障礙，遠望  
縣人一致覺醒以救助。

## (二) 可能遭遇之困難。

抗戰以來，天災人禍，層出不窮，農村破  
產，片不聊生，又加鴉片煙毒的盛行傳播，  
普遍毒化，地方治安不力，社會日趨腐化，  
救濟工作，適當其時也。實則救濟工作  
所遇之困難，亦在於此也。救濟工作遂  
遭所挫，而救濟機關，亦僅有名無實，自  
然也有少數努力工作之人員，而此種堅巨之  
工作，實非部分力量所能推動者，尤以煙毒

之盛行，被毒青年數增，游業無游氏孺女，終  
至挺而走險，淪為土匪。婦女亦以販煙之  
利可圖，棄家棄業，設法販賣，致使家庭崩  
潰，社會焉得可以安寧。所以洪雅救濟事  
業之客有希望，則目前之煙毒不能剷除，實  
不足以論救濟，更不足以論將來之發達。

### 第三章 院外救濟

院外救濟，不是將貧窮者收容於救濟機關內，而是視其家庭予以救恤的方法。古代社會政策之救濟政策，大部分是偏重於院外救濟，例如希臘的負債免除法之實施，Pericles的獎勵出外工作及穀物的施予等。又如羅馬時代的Cirica的德政，都注意院外救濟。在中世紀，雖有養濟院之設立，但在東亞國家，仍然有很多是依基督教徒或僧侶二人組合等，施行院外救濟。又如我國「文王綏政施仁，必先斯四者」，就是院外救濟的明白例證。洪雅同治五年有養濟院設立，則仍是看重院外救濟，因當時無具體的方法實施，故每流於濫救濫助，以後逐漸修改購日俱進，慢慢始有具體組織化，以防昔日之流弊。漸認救濟為社會國家的義務。

不過洪雅毒化之消除，實為院外之救濟工作，遠望我縣中人士努力協助，以完成這救國救民之任務，故於本章對救濟之對象或被救濟者，再作一者別詳細之分析。

### 第一節 公立救濟機關及事業種類

洪雅公立救濟機關有社會科及救濟院，其組織、經費、人口於第五章中討論，本節只論救濟工作之情況及種類，社會科是在晚近新縣制實施初添設的，故歷史淺近，工作成績，不算優良，尤以救濟方面，全賴救濟院之合作代辦，而人員經費之缺乏，地方應辦之青年軍復員問題，鄉村農貸問題，縣中十萬文盲問題，急待救濟，義診所設立，公倉制度及合作社的推動，都不能一一進行辦理，所以社會科在縣中地位和責任，非常重大，決不能輕視，責任自然不能全負。



之於一科，但工作之展開，是項由社會科起而領導，因此僅是每年城內之冬賑，年閏救濟，現已推行，至於鄉下貧民不能享受良機，流於盜賊者，未能注及，所以沒有多大成績歷史可言。救濟院如院外救濟除每年例行之年閏救濟，冬賑及濟員外，茲將院外救濟歷史表列於后：

| 救濟時間  | 救濟情況                    |
|-------|-------------------------|
| 民國十五年 | 賑濟中山，高廟，吳莊，三宅，福場等鄉受旱大災。 |
| 民國十七年 | 貸款濟貧。                   |
| 民國十九年 | 興辦高崖馬湖兩義渡。              |
| 民國廿一年 | 增建義渡怡友，設浮橋。             |
| 民國廿二年 | 大旱賑災。                   |

一、見救濟院存卷。

## 第二節 私立救濟團體及救濟種類

關於私立救濟工作的情形，同樣的，我們不論其組織經費人員，而只以化育堂及純陽善院之院外救濟工作的調查為經過而論。化育堂創始於清末年間，因無獻可考，故救濟歷史及種類亦無法詳知，作者全係拜訪有關人士王漢江先生，而得概括結果，只是經常習慣的幫助政府年閏冬賑及不定性的周濟貧病者而已。既後民國十六年，純陽善院成立，其院外救濟歷史及種類，茲列表於后：

| 救濟時間  | 救濟情況       |
|-------|------------|
| 民國十七年 | 城內閏地商之重新修建 |
| 民國二十年 | 賑助西城之火災    |
| 民國廿一年 | 賑助各鄉之旱災之修路 |
| 民國廿二年 | 瘟疫流行之施棺施藥  |

|       |            |
|-------|------------|
| 民國廿七年 | 施芳濤奠       |
| 民國廿五年 | 幫助救濟院捐助吉錫洪 |
| 民國卅一年 | 其他機關合作奉天濟  |
| 民國卅二年 | 天旱賑災。      |

由上面看救濟的歷史中，我們知道部分是屬於迷信風尚的救助，也有部分是屬於天災的濟貧與賑救。所以在救濟的意義下多少是有以救濟為目的的。不過他們經常的來源是由私人捐募的。但其捐募之目的與對象，仍以迷信風尚者多，以救濟為目的者少。所以這是私立救濟團體與公立救濟機關不同的地方。如果能一天一天地走向以救濟為目的，那是最合理想了。

第三節 一個特區乞丐的調查及其影響

籍行之以為生者謂之乞丐。各地對於行乞，觀點不一，這却也是社會的一種病態。

在洪雅城外郊的大石橋(即迎陽橋),是縣城乞丐的集中地,他們也們早晚就生活在這橋上,隨時過着饑寒交迫的生活,他們行乞的原因各有不同,行乞的種類也不一樣,他們的體格有健全的,也有殘疾的,他們的年齡老少不一,他們的居住流蕩不定,因此他們對社會影響很大,可是對社會的工作貢獻也有,今據作者調查該區的九個乞丐,詳列表於后以資參考,再作評論。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行乞原因    | 時間   | 地址 |
|-----|----|----|---------|------|----|
| 劉老公 | 男  | 37 | 因災善後緣   | 9年   | 高唐 |
| 沈瞎子 | 男  | 51 | 窮負主無業   | 自幼   | 本城 |
| 余二嫂 | 女  | 30 | 貧緣(眼疾)  | 5年   | 新廟 |
| 余老公 | 男  | 13 | 貧緣(耕作用) | 1年   | 新廟 |
| 實小兒 | 男  | 9  | 流浪      | 不明   | 不明 |
| 羅漢兒 | 男  | 11 | 隨軍流浪到此  | 1.5年 | 崇慶 |

|      |    |        |    |    |
|------|----|--------|----|----|
| 徐羅比女 | 43 | 天旱     | 四年 | 吳庄 |
| 徐春山男 | 48 | 過匪失業流浪 | 三年 | 仁壽 |
| 夏海青男 | 11 | 天旱     | 四年 | 吳庄 |

由上面知道這些年老的兒童為甚麼不入孤兒所呢？老殘等為甚麼不求救濟院救濟呢？這裡須得說明。他們因多帶殘疾，故不能進入孤兒院，又因沒有老殘的設置進去反而不如在外自由討食的快活，所以他們相聚而成一個乞丐團。他們的工作是扎鷄毛掃<sup>(1)</sup>，做小朋友的吹響子<sup>(2)</sup>，他們逢場便去售賣，不牛用好，太殘的便在路旁行乞，乞兒們，便去尋找鷄毛，因此形成了一個簡單的分工合作的組織。政府款施以救



- 一、鷄毛掃是報家庭掃灰的用具。
- 二、吹響子是小孩子的玩具。

濟，則必予以代價迫逼他們自謀生活的  
程度，也許他們會自願加入組織工作吧，  
所以這群乞丐的生活對社會的也不算太壞  
也不能說，沒有一點補益，古來乞丐在社會  
上是不能容許存在的，可是從目前的環境  
乞丐確也薄陰的。

## 第四章 院內救濟

救濟的另一形態，即為院內救濟。此種院內救濟之代表機關團體，乃為救濟院及純陽善院等，我們知道院外救濟自有人類史以來，就有這樣的表現，但院內救濟是起源於院外救濟之後。考雅訂輯救濟事業，也是先有院外救濟及有院內救濟。院內救濟工作可查考的起源於清末同治五年養濟院之設立。既後承養濟院之後始有救濟院，因此院內救濟遂頗有進展之趨勢，才有孤兒所，習藝所之先後設立，及其他團體也才有育嬰老殘之收容。本章院內救濟即擬從兒童的救濟開始。

### 第一節 兒童救濟

兒童發展的歷史，種類及救濟兒童的對象很多，此節只說明兒童何以需要救濟

## 及洪雅孤兒所之調查

兒童既為民族之根本，國家之元氣，未來之主人翁，維持社會的力量，所以貧窮兒童，幼小失依，失教，失養，孤苦流浪，無法生活，需要救濟是不可避免的現象，洪雅亦因連年天災兵燹，農村破產，教育落後，鄉間兒童失依失教者特多，故始有救濟院之孤兒所習藝所設立，施養施教，救濟這群貧窮孤兒，使有正常家庭生活等教育。

孤兒所成立於民國三十四年秋，每次收足二十名，由各鄉鎮保送方歲至十二歲貧窮孤兒，入所以後，施養施教習藝一年，即由院內介紹入各機關服務，但因兒童品格修養不固，入所後不能享受安樂生活，而顛簸行走過流浪生活日子者其數亦不少。



救濟院受救濟人收容動態表

|        |    |     |     |
|--------|----|-----|-----|
| 人數     | 所別 | 孤兒所 | 習藝所 |
| 歷年入院人數 |    | 27  | 15  |
| 歷年出院人數 |    | 18  | 7   |
| 現有住院人數 |    | 18  | 15  |

## 第二節 老殘救濟

關於老殘救濟在公立機關中，沒有設辦，在私立慈善團體中，亦非專辦，而是附帶收容的，但仍出乎不了迷信觀念的範圍，所以也沒有申述的必要，今將純陽善院歷年收容老殘的調查列表於后。

純陽善院老殘救濟調查表

| 姓名  | 性別 | 籍貫   | 職業 | 入院時期  | 殘廢狀況 | 是否受教 |
|-----|----|------|----|-------|------|------|
| 李興順 | 男  | 洪雅天記 | 無  | 民國十一年 | 右手研斷 | 未    |
| 余二娘 | 女  | 洪雅天記 | 無  | 民國十一年 | 孤老   | 未    |

|     |   |         |    |      |    |    |
|-----|---|---------|----|------|----|----|
| 江月青 | 男 | 塔維<br>符 | 醫師 | 民國卅年 | 走斷 | 識字 |
| 劉木爺 | 男 | 塔維<br>吳 | 無  | 民國卅年 | 老  | 未  |
| 王銘清 | 男 | 城內      | 銑匠 | 民國卅年 | 槍傷 | 識字 |
| 陳王比 | 女 | 城內      | 洗衣 | 民國卅年 | 老負 | 未  |
| 楊雨青 | 男 | 花溪      | 無  | 民國卅年 | 老負 | 未  |
| 吳大恒 | 男 | 柳江      | 無  | 民國卅年 | 負病 | 識字 |

## 第五章 機關行政

### 第一節 組織

關於洪雅社會救濟機關的組織問題，我們可以分為公立的和私立的兩方面來談，公立的社會機關有社會科及救濟院。社會科是按照中央公布命令組織，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所以在縣府組織中，是比較最簡單一科，但不久後，因政府裁員裁科的關係，社會科已經併入民政及教育的科兼理，所以目前洪雅社會事業的推動，實無切實負責行政機關，尤其感到組織頗不健全，故社遠是撤銷地方事業機關。所以地方事業之前途，實在令人不解。救濟院的組織，是有正副院長掌管行政，下聘請主任一人掌管院務，會計一人掌管經費收支，管理一人掌管兒童訓練，幹事

一人掌管院內體育活動，技師一人掌管習藝訓練，醫師一人掌管醫務，褓姆一人管理孤兒生活，其他附屬孤兒及習藝兩所，在組織上，比較嚴密合乎規定。

關於私立善團組織，則有化育堂及純陽善院，化育堂成立於清末，距今約三十餘年，成立時日，因無文件可考，無法確知，但是其組織，更是說不上，平時全賴通信來集合，內部組織是為臨時推選，總其全責，即是前面敘述過的傅培青先生，社會科曾擬度仿傅先生商榷組織辦法，但仍無法組織，民國十六年，傅先生，由化育堂之分家，創辦了純陽善院於城南臨江寺內，院內組織有總理一人，協理二人，襄辦五人至六人，業務有育嬰，卸瘞，施藥，施棺，義塚，義渡，宣講格言，賑濟等事項，組織較為完善，

但都不能脫除迷信觀念，總結來說，私立善團之無法組織原因：(一)迷信觀念太深，(二)善主是無固定性，(三)社會風面太守舊，(四)地方主持者過少，推動該項事業比較困難，(五)職員是為義務幫助，若成機械化組織，則便不願負責，觀念改變，就負責亦不認真，但凡事事業，莫不以組織為推動事業之核心，也要有健全組織，始有優良的事業，所以縣社方面，以此繁重的事業，而無實際擔任責任之行政官署，組織竟是散漫，濠雄社會救濟，實難望其廣收成效。

## 第二節 經費

經費方面，我們也可以分為公私兩方面來檢討，社會科的開支，是歸入縣預算內，所以經常費是固定的，事業費則既

根成問題，數目幾乎沒有，所以社會科  
舉辦一切地方事業，都無法推行，全靠地  
方善團捐募辦理，尤以救濟事業，大半都  
併入救濟院代辦，許多地方事業，因而  
無法舉辦，只好擱置，救濟院經費微  
薄，是自清末同治五年，彭公捐養濟院設  
立時，有八面山寺產收入，但該項寺產，全  
係當時芳峰華小寺捐助地方，作為興辦  
地方事業，既後救濟院成立，仍歸屬該  
院，當時基金及寺產收益，共有三百擔田租  
十二擔地租，專辦救濟事業，收養孤貧，  
年閏，賑災，院內經費開支都縣預算內，  
不能動用該項經費，所以我們前面談  
到救濟院為洪雅辦來救濟事業之基  
礎，可是在民國三十五年，地方財務會議，  
欲將該款，撥入縣庫，對救濟院只有

經常費而無事業費，也就是說只有縣預開支，故支出不絀，即由院長傅培青先生墊付，但我們知道辦理救濟事業的，莫不需要經費，何況此事業繁重，需要經常自必不在少數，全恃國家政社供給，實有不逮，勢不能不有賴地方之捐助，縣中熱心公益人士，實不乏人，倘能舉辦事業者，支用相當，經手人員之廉潔公正，捐款所得皆用於實際事業，使社會人士感知專為公共而謀福利，則慷慨之人必能源源輸將而來，未捐者樂捐，已捐者更願多捐，故經費問題，故政社應慎重考慮，將山西捐助之寺產，仍撥還興辦地方公益，則浩雅救濟事業之前途，始有進展之途徑。

其次說到私立善團的經費，是舉公立

機關大不相同，我先從拜訪後，知道的情形，是係由捐募及義期盈餘。是在每年年始，故發傳冊請各善士，各自返鄉捐募，年終繳還，即作興辦寺廟 賑濟貧苦。每月初一、十五義期份金盈餘，即作善院開支，唸經吃齋的佛士，也有零星收入作為經常費，總之，這等善堂收入是不定性的，是臨時捐募，這點是與公立機關不同的，不過收入經費，作無益消毫者多，有益救濟者少。

### 第三節 人員

關於人員方面，在前二節中，已經敘述到組織經費的不完備不足够，所以涉及到人員的問題，就因為組織的未完備，經費的用乏，使工作人員無從增加，無法選拔，普遍的感到人才的缺乏，但我們知道人才為推行事業之基本主體，雖有良



謀頗畫，苟無人才以為推行，則亦祇徒託空談，故現代救濟事業人員之培養亦為急需。

社會科在科長一人科員二人領導之下，院內院外救濟工作，均須全體出動，負責行政籌策實際工作者，若雅毒化社會之下，社會行政人員之如此缺乏，何能確負這種大責任，況伊等並非專門人才，又焉得能到問題之真確性，所以在基本主俾的工作上，已經發生了實際人才的不暇，就以救濟院的人員組織而論，則院外工作人員，仍感缺乏，故訪院長時，曾談及人才問題，謂對於孤兒除施服務技能，智識能力之培養灌輸外，對於道德涵養，精神訓練，及健全體格之造成，尤宜特予注意，蓋人才有目，事業便易舉辦，救濟始能推行，再以私立善團

人員而論，則更普遍感到人才缺乏其急需，  
救濟人員之實際負責施行，當救濟事業類  
緒紛繁時，洪雅在混亂社會中，困難自多，  
故縣級救濟人員，應有堅苦不移之意志，忍  
勞忍怨，克服環境，富有實地工作的犧牲  
精神，奉公守法，努力於品德道德之修養  
方足以獲取人民信仰，始有利於事業之推  
行，故人員問題，實為事業基本的主體。

## 第六章 結論

洪雅社會救濟事業，在同治五年已開始萌芽，不過那時好救濟非常零碎，僅是一種臨時治標的辦法，也可以說是一二熱心人士一種仁慈的施舍，真正對方的困難問題，仍未能澈底的謀以解決，究其原因，一方面固由經費的困難沒有一種固定的常備基金，其次一方面最重要的是由於缺乏固定的機構組織等專門人才的稀少，有了錢不一定用之恰當，有時反而助成了被救濟者的墮落與依賴心理，這種求仁不得仁的方式，不僅沒有救濟對方，反而適害了對方，洪雅的好救濟事業機關，至今仍無成績，也未嘗不是這種原因所致。

個人目睹本縣人民之疾苦其夫自己研

學以致用之職責所在，對於本縣人民所  
承辦之救濟事業，願作忠誠之報導與  
批評，希本縣救濟事業前途稍有改進，  
俾使救濟者達其救濟宏願，而被救濟  
者亦能真正得到本身幸福，這是我個人所  
懷想，也是作此文的目的所在，隨着時  
代的前進，救濟事業已不止於停止在  
救濟的階層上，它需要的是預防，尤更  
需要的是從後，非如此不能治其根本  
也非如此不能達到救濟的真正目的，  
歐美各國已早已走上了此途，而我們仍  
在這救濟方面用力，結果事實所行又  
往往是事與願違這是多麼危機的問題  
今後盼我國不言救濟則已，如言救濟  
除需採取上述的三步驟外，尤需注重  
專門人才的培植，與正式機關的設立以

往個那種治標解辦法，已不合人民事實上  
的要求而需加以改進了。



## 參考書目

洪雅縣志

柯象峯著

陳續先著

馮鏡著

王新命譯

楊山不譯

鄧雲特著

梁文煥著

魏永清著

社會救濟

社會救濟行政

鄉村社會調查大綱

貧戶政策

救貧叢談

中國救荒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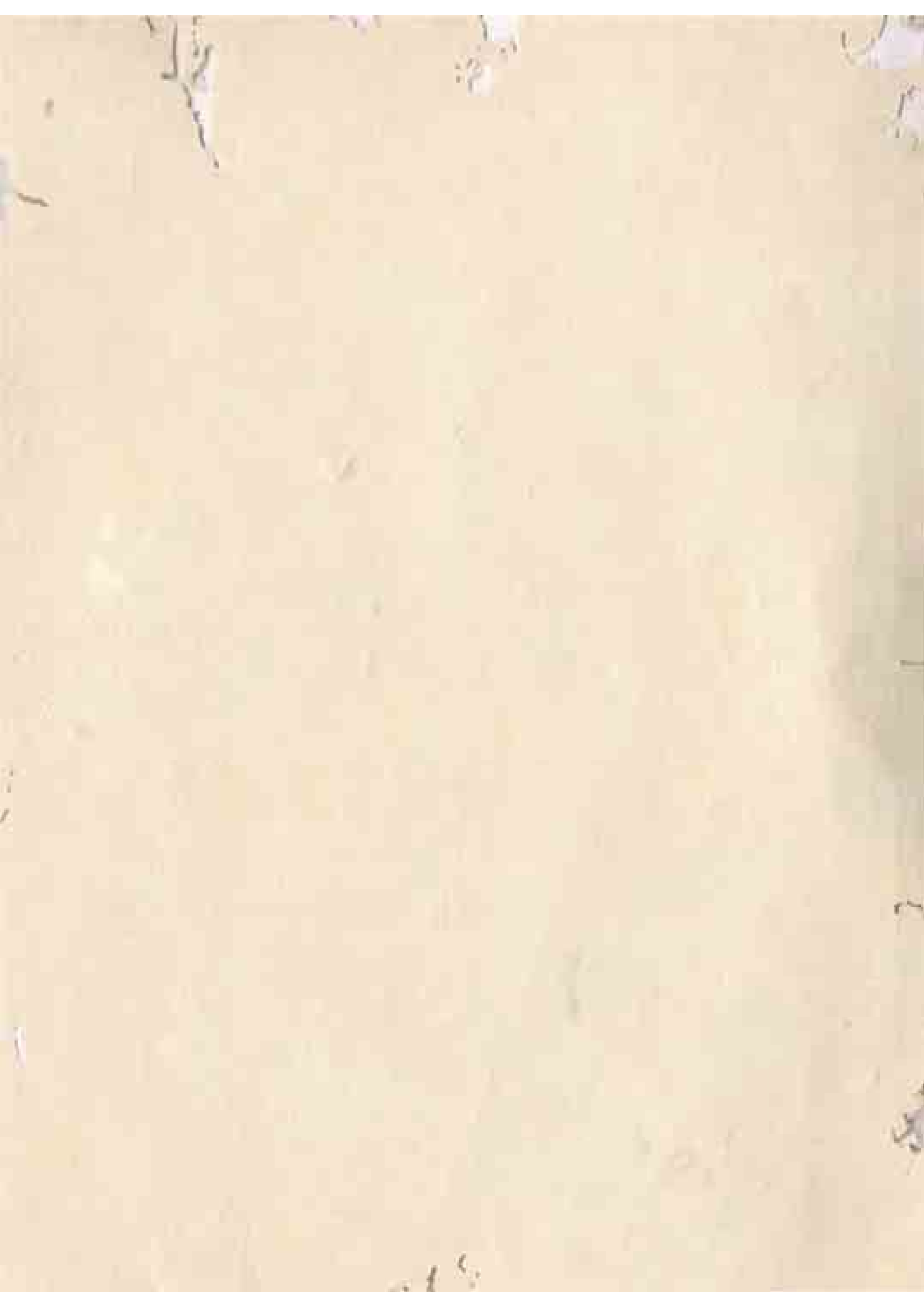
民國以來之災荒

社會部重慶實驗救濟院規

行章程草案編







5255